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3-06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201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12月19日到期,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5.24%。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8日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263,100,000元。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3-06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转制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并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更名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换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新太 公告编号:临2013-07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3年以来公司实施专注于“聚焦安防产业、布局轨交产业”的智慧城市智能化业务发展战略,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支持公司在安防和轨交两大主营业务领域成为细分市场的领先者,公司已于2013年11月通过重组引入中国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今后将在该全资子公司中专注地发展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并积极为参与未来广州市及其它城市的轨道交通BT项目做好准备。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做大做强,公司拟对新科佳都增资2.5亿元,使其注册资本增加到3亿元,增资资金来源为以下两部分:

1、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用于购买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新科佳都、佳众联各15%的股权的款项16,135.37万元后的剩余部分(该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不足部分为公司自有资金(该部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3-038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038,558股,占公司总股本132,798,558股的67.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038,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3- 07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实施H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21日、2013年11月13日、2013年12月4日、2013年12月10日和2013年12月16日实施了回购。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zjky.cn。

本公司于2013年12 月18日继续实施H股回购。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具体实施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本次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平均收盘价为1.738 港元/股。

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回购H股数量为970,000 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0.016%,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004%。本次回购的最高价为1.75港元/股,最低价为1.74港元/股,回购平均价为1.7479港元/股,支付总额为1,695,5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从2013年8月21日(首次实施)至2013年12月18日(本次实施),本公司合计回购H股数量为97,590,000 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624%,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447%,支付总金额为170,633,4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编号:临2013-069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热电企业“上大压小”的政策要求,为满足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规模不断壮大对电、蒸汽的需求,减少关联交易,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改善环境质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拟投资86,331万元建设热电联产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2台25MW 背压机,配2台48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及除尘装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的6台130t/h规模较小的煤粉锅炉将全部拆除。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实施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介绍

1、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马连明

注册资本:23,893.80万元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热电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现具有4炉3机,热电总产汽量为1200吨/小时,总装机容量15万千瓦,同时配有5套二级、2套一级除盐设备。热电公司是国内首家采用低倍率中温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的企业,拥有丰富的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经验和成熟的技术经验。

财务状况: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93,979.26万元,净利润7,485.17万元。截止2012年底总资产106,111万元,净资产54,713万元。201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0,131.87万元,净利润7,854.62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1,314.45万元,净资产62,567.46万元(未经审计)。

2、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2台25MW背压机,配2台480t/h高温高压煤粉炉,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及除尘装置。项目建设期14个月。

3、项目投资预算、资金来源及投资收益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86,331万元,其中静态总投资为82685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1823万元等。项目建设资金30%由热电公司自筹,70%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经初步测算,当本工程静态投资为82685万元,基准收益率为8%时,根据已给定上网含税电价430元/MWh,含税热价38.8元/GJ,测算投资收益率为22.38%,高于基准收益率8%,经济效益良好。

三、项目建设可能存在的风险

1、价格风险

煤炭成本是本项目主要生产经营成本,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对项目收益影响较大。

2、政策风险

按照电力项目管理的要求,该项目尚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

四、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1、实现热电联产、降低能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

该项目建设采用高温高压参数、大容量、高效率的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符合国家“上大压小”的节能减排政策,可以降低煤耗、满足公司及南堡开发区不断增长的供热和用电需求,又有助于热电公司扩大装机规模,降低生产成本,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2、改善本地区环境质量

当前我国大气环境形势十分严峻,该项目采用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同时采用高效的布袋除尘器和烟气脱硫工艺,热效率高,煤耗低,能够有效提高能源的利用率,同时该项目投产后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的6台130t/h工艺技术相对落后的煤粉锅炉将全部拆除,有利于改善本地区域环境质量。

3、减少关联交易,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提高公司电及蒸汽的自给率,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的6台130t/h煤粉锅炉将全部拆除,可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和回避同业竞争、规范公司治理的要求。

4、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项目投产后预计投资收益率为22.38%,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吉恩镍业 证券简称600432 公告编号:临2013-04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2013年12月18日下午13:30时,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443,88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7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43,267,66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76,22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术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于然波先生、独立董事王健先生、毛志宏先生、夏春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按照会议通知的议事内容,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43,393,339	99.99	50,550	0.01	0	0	是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43,393,339	99.99	36,850	0.01	8,700	0.001	是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43,393,339	99.99	36,850	0.01	8,700	0.001	是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443,393,339	99.99	36,850	0.01	8,700	0.001	是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43,393,339	99.99	36,850	0.01	8,700	0.001	是
2.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43,393,339	99.99	36,850	0.01	8,700	0.001	是
2.06	募集资金用途	443,393,339	99.99	36,850	0.01	8,700	0.001	是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443,393,339	99.99	36,850	0.01	8,700	0.001	是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43,393,339	99.99	36,850	0.01	8,700	0.001	是
2.09	上市地点	443,393,339	99.99	36,850	0.01	8,700	0.001	是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443,393,339	99.99	36,850	0.01	8,700	0.001	是
3	审议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43,393,339	99.99	36,850	0.01	8,700	0.001	是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43,393,339	99.99	36,850	0.01	8,700	0.001	是
5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43,393,339	99.99	36,850	0.01	8,700	0.001	是
6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43,393,339	99.99	36,850	0.01	8,700	0.001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贾国发律师和陈朝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13-023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于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艰主持,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现任董事会秘书离任及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杨金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李东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李东毅个人简历附后)。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3-024号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一东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本在报告期完成清算注销,本报告期不再纳入报表合并范围。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3-025号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原按计划成本法核算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变更为按实际成本法核算。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3-026号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附: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选——副总经理李东毅个人简历

李东毅,男,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商务管理专业。历任一汽第二铸造厂经营计划财务科科长、配砂车间主任、砂芯车间主任,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铸造二厂计划财务部部长,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合资办主任,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大连铸造分公司副总经理,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市场部部长助理,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主持工作),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一汽铸造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3年9月起任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13-024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任董事会秘书离任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杨金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指定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李东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投资者联系电话0431-85158520保持不变)。

本公司将在三个月内履行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若自董事会决议日起三个月未完成聘任程序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对于董事会秘书杨金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13-028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更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函告,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规定,该所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目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取得执业许可证,换领了营业执照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按照《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此次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及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13-026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概述

为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原按计划成本法核算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变更为按实际成本法核算。

二、具体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拟变更日期:2014?年?1?月?1?日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原材料、周转材料采用计划成本计价,月末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2)拟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原材料、周转材料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变更原因说明:采用计划成本计价,月末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此种核算方式不能实时反映企业材料成本情况,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拟作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4、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不需计算该会计政策变更对?2013?年度以前各期的累积影响数,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实时反映企业材料成本情况,有利于企业财务精细化管理,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规定,且变更后的核算办法能够实时反映企业材料成本情况,有利于财务管理水平提升,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原材料、周转材料的计价方法由原按计划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按实际成本法核算的变更,应采用追溯调整法,不涉及追溯调整,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我们认为,长春一东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上网公告附件: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13-027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在公司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涛主持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规定,且变更后的核算办法能够实时反映企业材料成本情况,有利于财务管理水平提升,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13-025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清算注销、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长春一东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东装备或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注册资本190万元,其中长春一东投资99.4万元(货币资金投资61.4万元,专有技术投资38万元),投资股比52.32%。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精密工装设备、专用设备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因该公司经营业绩不佳,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处置该项投资的决议,具体处置方式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视具体情况确定。(详见公司2010-04号公告)。本年度该公司经双方股东同意,该公司已履行清算程序,完成清算注销,201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3-04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12月21日届满,因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预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和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3年12月26日前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交所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自行在公司、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委员会对推荐提名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董事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第五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公司将与当选董事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规定,被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任职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3年12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的原件在2013年12月26日前邮寄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4、2013年12月27日以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港口大厦2313室

联系人:刘坤 高雅堃

电话:0518-82387588 0518-82389262

传真:0518-82389262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日期: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3-04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12月21日届满,因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预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和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3年12月26日前向公司提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4、第五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公司将与当选监事签订相关协议。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规定,被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3年12月2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的原件在2013年12月26日前邮寄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4、2013年12月27日以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提名。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港口大厦2313室

联系人:刘坤 高雅堃

电话:0518-82387588 0518-82389262

传真:0518-82389262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日期: